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浙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如3个月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开放期指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5日为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即在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5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4、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7、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2月17日起,增加鼎信汇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260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7,C类008348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338,C类012339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51,C类013252
中信建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671,C类011672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C类000504
中信建投睿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3844,C类013845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878,C类012879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10,C类011411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04,C类006844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640,C类006843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308,C类004635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926,C类004676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81,C类010582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2年2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鼎信汇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设有最短持有期限的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相应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鼎信汇金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2年2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鼎信汇金申购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60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60,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鼎信汇金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鼎信汇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2年2月17日起,投资者可按鼎信汇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鼎信汇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鼎信汇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鼎信汇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60外)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起(含0.01元)。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中信建投睿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类013844,C类013845)在T+3日内确认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T+4日到鼎信汇金查询申购确认情况,上述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鼎信汇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鼎信汇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鼎信汇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鼎信汇金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通过鼎信汇金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60;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47;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410)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鼎信汇金的规定为准。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tl50.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22年0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价值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富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方纬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富盛			
任职日期	2022-02-16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7年08月至2010年03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税务咨询;2010年03月至2011年02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分析师;2011年02月至2015年08月任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球投资研究部高级经理;2015年08月至2021年10月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专家、基金经理助理、权益基金经理;2021年11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28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02	2021-10-29
	006250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29	2021-10-2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7日

富国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2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远见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远见优选混合A / 富国远见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94 / 01479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4098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2月1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2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120			
份额级别	富国远见优选混合A	富国远见优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923,712.94	115,339,629.35	427,263,342.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0,373.22	62,190.04	212,563.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1,923,712.94	115,339,629.35	427,263,342.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0,373.22	62,190.04	212,563.26
	合计	312,074,086.16	115,401,819.39	427,475,905.5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35,159.62	46,066.60	1,081,226.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317%	0.0399%	0.252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2月16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到100万份(含)。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到10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95号)。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2022年1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显示,2021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1,100万元至35,1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0,100万元至34,100万元,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71,600万元至91,50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40,000万元至-20,100万元,预计净资产52,627.97万元至72,527.97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一、2022年1月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显示,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你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破产重整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金额,债务重组损益的核算过程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以及对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

回复:

1、破产重整的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618号之三、(2021)粤03破617号之三、(2021)粤03破61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确认赫美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三个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据此以2021年12月31日作为破产重整的收入确认时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深圳中院于2021年12月29日批准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本次重整以现有总股本527,806,54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4.8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83,447,973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无偿让渡,其中598,843,962股股票按照1元/股的价格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剩余184,604,011股股票用于清偿赫美集团及协同重整的核心子公司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的债务。投资人还需要投入300万元预留公司作为解决历史赔偿责任的现金款项。

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28日,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赫美集团管理人”)账户及赫美集团管理人指定的账户陆续收到全部重整投资款598,843,962.00元,以及预留公司作为解决历史赔偿责任的现金款项300万元,共计601,843,962.00元。上述投入公司的款项,一部分将用于公司重整计划中对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债权人的现金清偿及破产重整费用,剩余部分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票783,447,973股完成股权登记并划转至赫美集团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赫美集团重整投资人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已经全额支付到赫美集团管理人账户或者其指定的账户,根据重整计划需清偿债权人的现金及股票也已经支付或者过户到赫美集团管理人账户或其指定的账户,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据此将2021年12月31日作为破产重整的收入确认时点。

2、破产重整收益的确认金额及债务重组损益的核算过程

经公司初步测算,因破产重整事项确认收益约12.60亿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破产重整债务重组收益=债权总额-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清偿金额-现金清偿金额-以股抵债股票数量*股票公允价值-破产相关费用

根据重整计划,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及协同重整子公司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需清偿的债权总额约为20.07亿元,扣除有财产担保债权的优先清偿金额约为1.97亿元(鉴于担保财产实际变现价款尚不确定,暂以破产重整评估机构确定的担保财产清算价值作为优先受偿金额),需清偿的普通债权约为18.10亿元,其中现金清偿金额约0.69亿元,剩余部分以股票清偿,抵债股份约1.74亿股,抵债股票的公允价值按重整计划批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5.12元/股计算,抵债股票公允价值约为8.92亿元,以上差额8.50亿元,计入债务重组收益。另根据《重整计划》中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对于赫美集团违规担保及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债权,公司重整投资人无偿提供资金和股票,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和股票清偿公司违规担保及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债权后,预计增加公司营业外支出9.16亿元,增加资本公积约4.67亿元,产生债务重组收益约4.45亿元。因破产重整发生的相关费用预估金额0.35亿左右,需扣减债务重组收益,因此,公司因破产重整事项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净额预估约为12.60亿元。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2021年度实现扭亏为盈,2021年末净资产转正。债务重组收益对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无影响,但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12.60亿元,增加公司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32.20亿元。

由于担保财产实际变现价款尚不确定、暂缓确认的债权尚在确认程序中,故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且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最终数据将与上述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请以公司最终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条规定: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一条规定: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二条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四条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赫美集团重整投资人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已经全额支付到赫美集团管理人账户或者其指定的账户,根据重整计划需清偿债权人的现金及股票也已经支付或者过户到赫美集团管理人账户或其指定的账户,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符合债务终止确认及破产重整收益确认的条件。公司将偿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重整债务的账面价值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你公司2020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包括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大额预付款的商业合理性存疑、资金占用解决方式可能产生信用风险损失、预重整相关债务登记的完整性等。请说明你公司为消除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最新进展,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回复:

1、公司为消除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最新进展

(1)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破产重整完成后,预计2021年度实现扭亏为盈,2021年末净资产转正,通过重整程序,公司解决了债务问题,化解了债务危机,引进了重整投资人,获得了流动资金。同时,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正在通过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对非重整必须财产进行处置。

在没有新增外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度商业板块服装服饰及箱包的销售营业额预计在2.3亿元左右。重整投资人对赫美集团战略投资之后,公司将继续保留服装服饰及箱包的代理销售业务,进一步巩固在品牌代理和运营领域的优势,扩充代理品类,重拾市场规模,并择机注入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同时加强内部管控、降低成本费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等一系列措施,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生产经营,实现高效有序的经营状态,维持并进一步提升赫美集团在批发零售行业的竞争力,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由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和管理人正在积极联系各债权人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股权、土地、房产等资产的查封冻结,逐步使公司运营步入正常轨道。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能持续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大额预付款保留事项的消除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大额预付款明细如下(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关联方
赫美集团	北京华夏垦巢商贸有限公司	202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是	否
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美天湾”)	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	2020	2,392,000.00	2,392,000.00	2,392,000.00	2,392,000.00	是	否
赫美商业	北京华夏垦巢商贸有限公司	2020	48,360,000.00	48,360,000.00	48,360,000.00	48,360,000.00	是	否
	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120,610,000.00	120,610,000.00	120,610,000.00	120,610,000.00	是	否
	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	2020	117,010,000.00	117,010,000.00	117,010,000.00	117,010,000.00	是	否
其他应收款——大额预付款转入合计			404,372,000.00	404,372,000.00	404,372,000.00	404,372,000.00		

对于上述预付款项,公司通过诉讼进行催收,在公司胜诉的情况下对方仍无还款能力。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重整计划中资产处置方案:赫美集团继续经营所需资产(主要包括赫美集团持有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股权等)原则上保留,赫美集团其他资产将根据《企业破产法》以及《财产变价方案》的规定予以处置变价,处置财产所得用于清偿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或补充赫美集团流动资金。

据此,公司对2020年报保留事项涉及的预付款及其他大额往来按照《财产变价方案》予以拍卖。其中赫美商业持有的北京华夏垦巢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在2021年12月23日拍卖成交,并于2021年12月27日办理完交接手续。

赫美集团将持有的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美资产”)100%股权于2021年12月23日拍卖成交,并于2021年12月27日办理完交接手续,浩美天湾属于浩美资产全资子公司,浩美天湾持有的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将随着浩美资产股权的拍卖而剥离出表。

赫美集团持有的北京华夏垦巢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对于公司2020年报中保留事项中的其他大额往来,目前正在拍卖中,截至本回函日尚未完成拍卖。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中资产拍卖的规定,继续拍卖或者协议转让的方式予以解决。

(3)资金占用解决方式可能产生信用风险损失

2021年4月29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赫美集团其他债权人签订协议,其他债权人以豁免赫美集团债务的方式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所欠赫美集团全部款项,至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赫美集团不再有资金占用。

2021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赫美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在赫美集团重整过程中,上述代偿协议未被撤销,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解决方式而产生信用风险损失。

(4)预重整相关债务登记的完整性

2021年2月1日,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管理人开始启动债权申报。2021年11月29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赫美集团的重整申请,赫美集团债权人于2021年12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权申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管理人的债权审查工作。针对同一笔债权可能因利息计算方式、对账差异等原因导致债权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但未发现存在尚未知悉的债权情况,除目前已披露债务外,公司没有其他未予披露、未予确认的债务。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认真审议,达成决议通过赫美集团重整计划。2021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裁定赫美集团及协同重整子公司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已申报的债权将按照重整计划进行清偿,对于未申报的债权,预留了一定数量股票进行清偿,如有本重整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不足以清偿的未申报债权,清偿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富源金来无偿提供,且不得向赫美集团追偿。

2、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等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请你公司详细说明2021年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和对应金额、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相应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依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条说明你公司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

回复:

1、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和对应金额如下:

公司预计2021年营业收入31,100.00-35,100.00万元,其中公司服饰箱包零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比70%左右,预计金额21,770.00-24,570.00万元,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比30%左右,预计金额9,330.00-10,530.00万元。

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服装服饰销售,仪器仪表产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及零售、以及发放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收入确认方法分别为:

-服装服饰销售:销售模式分为自营、联营、代销等。(1)自营:公司通过租赁的专卖店进行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于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2)联营: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销售,在产品交付于顾客时由百货商场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依据联营条款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3)代销:公司将产品交给其他方代销,于收到代销方代销清单时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款确认收入。

-仪器仪表销售:产品销售模式均为直销。(1)销售需安装的产品,公司在产品发往购货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2)销售不需安装的产品,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珠宝首饰批发: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取款项或已经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通过对比服饰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与公司同一销售模式下,公司与比音勒芬、朗姿股份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会计处理方法基本一致,不存在差异,相应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根据《上市公